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 年度玉簡字第45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住同上

被 告 吳金寶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玉簡字第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373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8,1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逕為認諾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4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  
05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  
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7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9 書記官 丁瑞玲